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1、同意董事会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同意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 建

赵争鸣

龚 茵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